

#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B1

承辦人：李艷惠

電 話：02-2717098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世基金會字第 109000005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助學金補助國中、小學生事宜，敬請 貴處代為轉知所屬學校，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 93 年起以「大樹計畫」為主軸，致力關懷與幫助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無力負擔學雜費的學童，給予補助，協助幼苗長成大樹。

二、本次大樹計畫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補助對象： 貴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的學童為主要補助對象。
2. 補助金額：原則上國中生每名 2,000 元，國小生每名 1,000 元，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。
3. 補助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課業輔導費。
4. 辦理方式：敬請 貴處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轉知所屬國中、小學，填寫本會所附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、二。
  - (1) 附表一：助學金申請表
  - (2) 附表二：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煩請學校另將附表二之 Excel 檔 Email 予 貴處承辦人員，以利 貴處承辦人員匯整為附表四)
5. 敬請 貴處協助編製表單如下：
  - (1) 附表三：補助名單彙總表
  - (2) 附表四：學童補助資料彙總表

6. 助學金預定於10月下旬匯款至 貴處專戶，敬請 貴處於9月30日前備齊前述4項書表(附表一～四)、收據及 貴處入款專戶資料，函送本會，捐款收據抬頭請開立「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」；並請 貴處將附表三、四之Excel檔案Email至本會電子信箱 [fund@cathaybk.com.tw](mailto:fund@cathaybk.com.tw)。

三、本會擬訂於10月7日舉辦109學年度捐贈典禮，屆時將邀請 貴處長官出席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；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；宜蘭縣政府教育處；台東縣政府教育處；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邱廷岳處長；陳添丁處長；王泓翔處長；林政宏處長；江國樑處長

董事長

李明賢